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金雷风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全球化的布局，外贸销售占比不断攀升，公司持有大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公司拟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方

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国际信用证押汇等大量的外币业务。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基于此，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曾丽萍

朱艳华

保荐机构（签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